

副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9樓
承辦人：沈三齊
電話：06-2991111#7718
傳真：06-2982786
電子信箱：sandwichsss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市地重劃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7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地劃字第104067741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重劃會檢送本市第104期理想一自辦市地重劃區第16次理事會會議紀錄一案，本局予以備查，請依規定於會址公告及通知相關土地所有權人，並將通知佐證文件送局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重劃會104年7月17日理想一自重字第1040717號函。
- 二、另本案係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7條規定備查旨揭理事會會議紀錄，至抵費地之出售，依上開辦法第42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應於重劃工程竣工驗收，並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後為之。又同上開辦法第42條之1第1項規定，重劃會未完成下列事項前，直轄市或縣(市)主管機關得酌定保留部分抵費地，暫緩出售：1. 重劃區地上物拆遷補償費、差額地價及現金補償繳領或提存。2. 土地分配異議協調處理或訴請司法機關裁判。3. 經法院判決確定應給付之費用尚未給付者。請貴重劃會確實依上開規定辦理後續抵費地出售事宜。。

正本：臺南市第104期理想一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(理事長：黃筱婷)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市地重劃科

局長林燕山

臺南市議會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件隨臺南市議會秘書處秘書處：查文到

87年11月10日第101次會議：通過

87年11月10日第101次會議：通過

：照得

：照得

：照得

經本會第101次會議通過，自87年11月10日起，本市各區公所會議經費：由本會撥付

：照得

：照得

：照得

：照得

：照得

：照得

：照得

：照得

：照得

：照得

：照得

：照得

：照得

：照得

：照得

：照得

林文郎